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侯冠禎

電話：05-5522094

傳真：05-5339395

電子信箱：ylhg0121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二字第1090519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民眾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風險，請轉知並輔導所轄寺廟規劃參拜人流管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4月9日台內民字第1090222978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7日專案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曾多次函請貴所轉知並輔導所轄各宗教團體，應依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提供之6項評估指標，評估活動風險及必要性，倘仍決定辦理，應落實各項防護措施，活動規模如達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訂定之「室內100人以上、室外500人以上」標準，應輔導取消辦理或俟COVID-19疫情結束再行辦理，並適時至衛生福利部



疾病管制署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專區下載最新公眾集會因應指引；另請宗教團體勸導所屬人員近期暫勿出國從事旅遊或非必要性活動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鑑於近期COVID-19疫情升溫，為降低公共場域因人潮擁擠造成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爰請貴所轉知並輔導所轄寺廟就其實際情形因地制宜，規劃參拜人流管制措施，建議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寺廟應規劃安排信眾在廟埕或較為空曠處進行參拜，並依指揮中心本（109）年4月1日訂定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保持室外1公尺之距離；如需進入室內參拜，應規劃單一方向之參拜動線，保持1.5公尺距離，並管制同時入廟參拜人數，避免人流交錯，提醒信眾參拜完畢應儘速離開。
- (二)寺廟應要求工作人員及入廟參拜之信眾務必配戴口罩，於出入口或適當地點設置乾洗手或酒精等防疫用品，並安排人員控制入廟參拜之人數及為信眾量測體溫，禁止發燒者進入。
- (三)寺廟應於防疫期間避免提供飲食，並與外圍攤商協調，相關販賣動線應保持便利民眾通行，避免人流交錯，產生群聚現象。

四、另對於假日人潮眾多之寺廟，請貴所依上開原則加強輔導所轄寺廟規劃相關管制措施，以達防疫效果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